

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表彰與鼓勵導師的愛心奉獻、提昇導師之輔導效能，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傑出導師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評選與獎勵傑出導師。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導師，係指從事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之本校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係指擔任導師工作滿三年，負責盡職、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
- 第四條 傑出導師每學年遴選一名為原則，除獲頒獎牌及教學輔導補助費二萬元，並推薦參加本校傑出導師獎之評選。得本會傑出導師獎之教師，得獎後二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得本校傑出導師獎之教師，得獎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候選人。
- 第五條 傑出導師之審查與評選，由主任委員召集推薦教師之單位主管及本校資深教師二至四人組成評選委員會。
- 第六條 推薦與評選：
配合本校傑出導師獎評選時程，由本會函請本會各單位推薦，每單位至多推薦導師一名為本獎候選人。評選委員會依單位推薦之資料評選，並得與候選人、候選人輔導之導生(含就學中與已畢業校友)、候選人之同事進行訪談。
-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擬訂，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